#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协议各方经协商 后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 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本协议所涉及 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近日与参股公司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以下简称"PDAL") 及灵 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河文化")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

鉴于协议各方的资源优势,为共同开发、拓展以电影 IP 及原创剧本为主的 互联网视频网站内容,PDAL 与灵河文化拟成立合作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目标 公司")。同时,考虑到灵河文化在网络剧内容的制作优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发行上所拥有的资源,以及 PDAL 所提供独有的电影 IP 资源, PDAL 与灵河文化 拟在签约后两年内制作及发行不少于十套季度网剧,每季十二集,并争取在短期 内实现目标业绩。本公司及其指定子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配合本协议项下所有网 剧的立项工作,以及卫视、海外及其他渠道的发行。

#### 2、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在香港注册登记。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影和影视内容投资、开发、制作/发行、电视剧制作/ 发行及等相关服务。

PDAL 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2)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146 室

法定代表人: 白一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8.1050 万元整

灵河文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影视服装、影视道具的租赁,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器材的销售。

- 3、本协议为各方经协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协议所述事项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与 PDAL 系关联方,若后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目标公司架构及比例

协议约定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比例为 PDAL 占 75%, 灵河文化占 25%。法定代表人由 PDAL 指定。

#### (二) 具体合作方式

- 1、由 PDAL 授权包括《食神》、《喜剧之王》在内的十套季度网剧,共计 120 集。协议约定的季度网剧由灵河文化争取与大网络平台签订预售协议,所有项目 于签约后两年内陆续交付。
- 2、授权项目和原创项目的授权金预计总计人民币 1.68 亿元。PDAL 或目标公司将另行与灵河文化签订授权协议,具体签约方式可由各方另行商定。

- 3、各方同意,由灵河文化作为主体负责与网络平台签订销售协议,同时负责以上项目的承制。
- 4、本公司及其指定子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网剧的立项、联合发行和如符合电视台发行要求的报批事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 对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 2、由于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项目的制作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在内容制作策略上,进一步向开发具有网感的影视项目转型;在内容制作水准上,进一步巩固公司持续运营顶级作品的能力。公司通过此次 PDAL 与灵河文化的持续合作将深化与著名网剧编剧白一骢先生的业务合作,继续整合优质顶级内容团队,持续开发基于优秀 IP 的影视内容等多元文化消费产品,打通互联网生态各环节中的用户流量,丰富变现手段,增厚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基础性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公司已与爱奇艺及其 相关公司签订了电视 剧《轩辕剑之汉之云》、 《美人鱼》、《西游降魔 篇》等项目协议,相关 协议均正常履行中。	2015-055
业务合作备忘录	MM2 ENTERTAINMENT PTE. LTD.、上海 九译影视传媒有	2017年9月7日	相关项目进一步推进中。	2017-062

限公司		

- 2、公司与 PDAL 系关联方,若后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 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3、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为协议各方经协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 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